

從美國的法律與敘事研究談「刑事審判」的實質運作內涵

廖庭萱（臺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壹、前言

「損壞的鐵軌」、「翻覆的火車車廂」、「因出血過多而身亡的死者」，若看到這樣的現場，不免讓人好奇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火車為什麼翻覆？是因為損壞的鐵軌造成的嗎？這是場意外嗎？死者是因為列車翻覆，才受重傷並導致死亡嗎？

檢方介入調查這樣的事件，並歷經約 5 個月的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¹；但是在事發九年後，法院作成終局判決並認定：被告與李雙全 2 人共同出於詐領保險金的目的，讓不知情的被害人（即陳氏紅琛）在生前攝入過量「意妥明」及酒精，從而中毒並因中毒性休克而死亡，並且共同故意傾覆火車而致人受傷²。這樣的結果也不禁讓人想深入探究：在審判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從事故現場呈現零碎且片段的客觀跡象和事證，是如何發展到法院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難道真的就如偵探、推理小說或包青天等戲劇中經常發生的情節：在檢方或法官鏗而不捨的努力之下，我們總算發現那「不容置疑且唯一的真相」？若「審判」是一段「檢察官及辯護人先努力說服審判者，自己的主張是正確且符合客觀真實的，再由審判者作成最終決定」的過程，那麼檢方及被告、辯護人又是如何進行「說服」的工作，來讓審判者理解案件並作成決斷？

然而，翻閱《刑事訴訟法》這部規範我國刑事審判程序的法典後，卻似乎仍然不能找到完整的答案。透過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我們知道審判時會分別經歷「準備期日」和「審判期日」；知道某些證據可能不能進入審判程序而被審酌；知道提出證據的方法有哪些類型；知道在審判期日時，會依序進行「朗讀案由」、「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告知被告權利事項」、「調查證據」、「事實、法律及科刑辯論」及「被告最後陳述」等程序。此外，我們也清楚有關「無罪推定」、「應依事實認定犯罪事實」與「法院應於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範圍內，本於其確信自由判斷證據之證明力」等法律誡命。

¹ 聯合晚報（07/28/2006），搞軌案起訴 李泰安 求處死刑 污點證人黃福來：李雙全說事成給我 1000 萬，1 版。

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矚上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但是，除了這些形式的程序規定之外，我們對於審判的實質內容，其實依舊毫無所悉。

另一方面，為了增加一般民眾對於司法的信心，近年「讓人民參與審判」的呼聲不斷，且在 2017 年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司法院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³，以推動「參審制」；嗣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確定採行參審制。然而，對於這樣的結果，除了招致「改革不夠徹底」、「無法排除職業法官的干預」、「應採行陪審制始能徹底改革司法」等批評⁴外，也有不少反對一般民眾參與審判、或「擔憂」人民參與審判所作成判決結果之品質的聲音。而反對者的論點不外乎：由一般民眾參與審判，將導致審判過程淪為檢辯雙方的競演⁵；且因為一般民眾更亦易受輿論影響或受檢辯雙方操弄，又多僅以「感情」、「直覺」作為判斷的準據，從而將使判決結果脫離法律規定，而形成「民粹審判」⁶。乍聽之下，這樣的質疑並非毫無理據，但究竟哪一方的論點比較有道理？

對於以上的諸多疑問，在國內尚未有明確而詳盡的研究。但是，美國及歐洲學界早已進行數十年的「法律與敘事研究」，則提供了非常豐富的說明。因此，本文擬以美國的法律與敘事研究為主要對象，瞭解其對於「審判內容及過程」、尤其是「事實認定環節」的闡述，並試圖以之簡略分析前所提到的「搞軌案」中，檢方、辯方所使用的策略，最後則嘗試以法律與敘事研究的論點，回應我國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正、反面意見。

貳、審判的「故事模式」

³ 司法院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99832>（最後瀏覽日：12/07/2020）

⁴ 如：祝潤霖，參審制憂法官干預 民團力推陪審團制，臺灣醒報（03/16/2020），<https://anntw.com/articles/20200318-1qGx>。（最後瀏覽日：12/07/2020）

⁵ 如：莊勝榮，參審、陪審別吵了，提升司法官、律師的水準吧！，民報（05/08/2018），<https://www.peoplenews.tw/news/75f37e13-b0df-460f-acc4-33ff5521b4a8>。（最後瀏覽日：12/07/2020）

⁶ 如：法操司想傳媒（07/14/2016），司法院正副院長爭議：人民參與審判？是更公正還是更民粹，<https://follaw.tw/f-comment/f02/9928/>；芋傳媒（12/17/2018），反智的台灣社會無法推動陪審制或參審制，<https://taronews.tw/2018/12/17/205033/>；湯文章，司法民主化不是非要陪審或參審！，ETtoday 新聞雲（11/28/2017），<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28/1061345.htm>。（最後瀏覽日：12/07/2020）

一、Lance Bennett 和 Martha S. Feldman 的故事模型

若要討論描寫法庭場景的法律敘事學研究，就不得不提及 W. Lance Bennett 和 Martha S. Feldman 在 1981 年出版的 *Reconstructing Reality In The Courtroom*。Bennett 和 Feldman 以美國華盛頓州金恩郡高等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刑事案件法庭場景作為其研究標的，進行長達逾一年的人誌學研究（ethnographic research），試圖理解在法律所架構的刑事審判程序和應遵循的原則下，不曾接受法律專業訓練的人們，包含證人、陪審員、未委任辯護人之被告等，是如何理解及如何完成刑事審判工作？

我們都知道，審判程序是一個充滿變動性的過程：檢方和被告或其辯護人首先必須從客觀現場、從各式各樣的物證和可能人證中，擇選其所需的資訊以呈現於法庭中，並隨時因應證人證述的內容及產生的效果，或更多證據資料的提出等狀況，而相應作成訴訟策略的修正和調整；另外，法官或陪審員等審判者，除了須面對檢方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所提出的多項證據資料與迥異說法外，隨著訴訟的進行，可能不同的證人會分別給出另一套迥異於兩造的說法，也可能出現了相互矛盾的物證。在這樣的情況下，檢方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是依據什麼標準擇選所需的證據資料？他們又是怎麼決定各種證據資料在法庭中的呈現方式？而審判者，尤其是未曾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陪審員，要如何整理、理解呈現於審判中的各式資訊，並作成符合刑事審判原則的決定？

在歷經一年餘的法庭觀察研究，輔以提前到庭觀察庭務員間、辯護人間及與被告或證人間、或陪審員間於閒暇時之談話內容，再加上他們自己與辯護人、庭務員或證人之非正式及正式訪談等後，Bennett 和 Feldman 逐漸得出了這個結論：為了理解和在刑事審判程序中進行有關案件內容的溝通，無論是檢方、辯護人、陪審員、甚至是庭務員或旁聽者，都會將呈現於法庭中的各樣證據資料，轉變為有關被訴犯罪事實的「故事」⁷。

（一）為什麼是故事？

⁷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Reconstructing Reality in the Courtroom: Justice and Judgment in American Culture*, p.4, Tavistock (1981)。

Bennett 和 Feldman 認為，「故事」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為特定行為創造解釋脈絡的機制⁸。因為故事含有人物、場景、動機及手段等配置，且能呈現特定行為的發展、高潮和後續結果，因此，對於生活中所出現不同人們的各種行為，我們都是透過各類背景資訊的揀選後，再以故事形式來理解、解釋該行為，並傳達給其他人。這種日常生活中所運用的理解和判斷機制，是一般人和法律專業者所共通的，因此在刑事審判中，不僅未經過法律專業訓練的陪審員是以故事形式來組織和分析呈現在眼前的龐大資訊，即使是法律專業者如檢方或辯護人，亦是以故事形式來建構所涉案件及安排訴訟策略，以促進陪審員理解並達成最終的勝訴目標。

至於故事形式在審判中所具體發揮的功能，Bennett 和 Feldman 則認為有下列三種⁹：

- 1、「故事」可以幫助聽者找到一段敘述中的「中心／重要行為」（central action）：

在我們的閱讀經驗中，即使故事內提到了各種各樣的「動作」，但透過文法（如：時態）¹⁰、故事一般所預設的線性發展、表現因果關係之線索等要素，我們就有能力閱讀出故事內容的發展，知道「行動」和「情況」之間的互動關係，並進而掌握到引出故事高潮的「中心行為」。

- 2、當找到中心行為之後，故事形式可以協助聽者將圍繞在中心行為周邊的要素串連起來，並構成解釋中心行為的脈絡：

Bennett 和 Feldman 指出，我們會藉由下列幾種背景知識連結來揣摩、解讀「中心行為」和那些在結構上導引著我們發現中心行為之元素¹¹間的關係¹²：

- （1）經驗或親自見聞的經歷（Empirical Connections）：例如證人的證述內容。

⁸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頁 5。

⁹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頁 41。

¹⁰ 在中文閱讀經驗中，因為沒有時態的變化，因此多是透過時間副詞作為判斷基準。

¹¹ 例如，導致中心行為出現的「原因」元素、和中心行為密接的前、後行為或情況發展等。

¹²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頁 50-61。

- (2) 語言分類 (Language Category Connections)：每個詞彙都可以代表著「種族」、「性別」、「家庭」等不同分類，而透過不同詞彙分類的運用，即可能觸發、導引聽者產生不同的結論¹³。
- (3) 日常邏輯 (Logical Connections)：與形式邏輯不同，日常邏輯是奠基於日常語言的使用規則和這個世界的運作經驗規則。例如，當我們說一台車「駛來」時，便可以同時得知：那台車的引擎一定是處於啟動狀態。
- (4) 規範 (Normative Connections)：亦即我們心中對於「特定事務應該如何發展、應該是如何」的認知¹⁴。
- (5) 美學 (Aesthetic Connections)：所謂的美學連結，係指藉由各個元素中能激起特殊情緒感受的特徵、特點來連結之。其中最常見的美學連結，就是「刻板印象」的運用。

3、故事形式亦能幫助聽者檢視所構成的解釋內容是否具有一貫性、正確性和完整性：

Bennett 和 Feldman 引用 Kenneth Burke 所提出的「五因論」(pentad)，主張在我們對於社會行動的一般認知模式中，若一段陳述同時具有「場景」(scene)、「行動」(act)、「行動者」

¹³ 例如，在 Bennett 和 Feldman 觀察的一例竊盜案中，檢方於偵查期間曾傳喚被告母親作證，但在被告出現並和其母親短暫交談後，被告母親便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被告母親則陳稱，其誤認檢方所詢的是有關另一位鄰居的案件內容，經其兒子提醒後始發現。因此，關鍵在於，「被告母親拒絕簽名的原因，是因為她發現自己做了錯誤的證述，還是為了袒護兒子？」。在審判中，檢方傳喚母親到庭作證，而整段詰問過程中，檢方均未使用「被告」乙詞指稱被告，而是以「你的兒子」稱之。對於聽者而言，更容易以「家庭」來為本件案子中「被告」和「證人」之間的關係作分類，並喚起「媽媽在小孩出狀況時，都會挺身保護他」的經驗和認知。

¹⁴ 以 Bennett 和 Feldman 觀察到的一件銀行搶案為例，犯下該搶案的是一個集團，但其中一名成員卻曾遭該集團綁架。因此，該案的關鍵在於，那名被綁架的成員參與銀行搶案，究竟是「被強迫的」或是「主動的」。檢方為該名成員及集團間標示出「成員與集團」的關係，並表示是「對集團的忠誠」促使他參與該案；辯護人則強調「被綁架者與綁匪」的關係，陳稱該名成員是被施以暴行而不得不遵從集團的決定。但檢方提出多項事證資料，證明該名成員曾有多次機會逃脫或向外求援，卻從未有欲離開集團之表現。這便與「被強迫待在一段關係裡的人，都會努力尋找機會脫逃」此項內化於我們心中的規範相違，因此也無法取信於該案的陪審團。

Bennett 和 Feldman 另外指出，若該名成員的辯護人不是以「受暴力脅迫」作為辯護主軸，而是強調「該名成員在精神上已被洗腦成接受集團思想」，那麼對於陪審員而言，被引出的規範便會變更為「人們無須為其被洗腦後的行為負責」，則該案的結果將迥然不同。

（agent）、「方法或手段」（agency）和「目的」（purpose）等五項因素，那麼這段陳述就滿足了完整和一致的要件¹⁵。此外，因為「五因」僅是一種框架性的因素，因此縱使其內容有任何更易，我們也能重新整理、理解新的故事。

（二）以故事形式理解檢辯雙方的訴訟策略

在審判程序中，除了作成決斷的審判者或陪審員之外，至少還有檢方、辯方這兩個重要的角色。一個案子的主要審判過程，往往就是經由檢、辯雙方不斷爭執特定事實的對或錯，並隨著審判的進展提出各項證據，再說明自己或辯駁他方對於證據的詮釋。而 Bennett 和 Feldman 認為，若以「說故事」的構框來理解審判過程中各式各樣的紛雜細節，便能看到其用意和背後的案件架構模式和策略¹⁶，並能將他們在審判中所出現的各式舉動，簡單以「整體訴訟策略」及「具體執行戰略」來理解，並再作細緻的類型區分。

1、整體訴訟策略（strategy）：

首先，在刑事訴訟中，因為僅有檢方依法負有舉證至「無庸置疑」程度的責任，因此檢方必須設法將案件中所出現的各項事證，建構成一個架構上完整、內容上可以對被告犯行為前後一貫解釋的故事。而一個有著完整結構的故事既然至少必須具有「行動者（actor）」、「行為（act）」、「場景（scene）」、「目的（purpose）」和「方法或手段（agency）」等五項因素，所以檢方就必須建立「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等場景做出犯罪行為」、「被告基於什麼目的或主觀意圖做出犯罪行為」與「被告以什麼手法執行犯罪行為」等連結，且其中的「場景」、「目的」和「手段」等因素之間也須維持一致，不能相互矛盾。

此外，縱使在個案中可能欠缺證明被告犯罪時地、意圖或手法的直接證據，檢方也應藉由各項間接證據，盡可能證明被告「有犯罪機會」、「有什麼樣的犯罪動機」以及「有能力執行犯罪」。再者，這個故事結構是否可以將在案件中出現的事證資料全部納入，以及是否能讓事證資料之間有適切而不相悖

¹⁵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62。

¹⁶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93。

之解釋等，也都是影響檢方所提出的整體訴訟策略是否穩妥而能不被辯方擊破的條件¹⁷。

相較於檢方囿於法律所定之舉證責任，而僅能採取較為單一的整體訴訟策略，辯方則有更多元的策略運用空間。**Bennett** 和 **Feldman** 主張，除了程序事項辯護之外，在實體事項層面，即使沒有新證據資料可以提出，但透過「故事模式」運作，辯方仍有辦法以下列三種策略，動搖檢方所建構故事的可信性，並改變中心行為（也就是犯罪行為）的詮釋¹⁸：

（1）「挑戰」策略（**challenge strategy**）：

意指透過交互詰問的過程，或在終結辯論（**closing statement**）的程序中，呈現檢方所提出案件故事的缺陷，例如：「事證資料無法支撐檢方的詮釋」、「同一項證據資料有其他定義的可能性」或「故事情節不完整或相互矛盾」等缺陷，並因而使審判者對於檢方所提出的案件故事產生「懷疑」。

然而，因為檢方所提出的案件故事大多具備最基礎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因此「挑戰」策略不一定能發揮作用。此外，檢方也可以在後續的訴訟過程中，藉由聲請傳喚新證人、提出新證據等方式，來填補其案件故事中的缺漏。在這樣的情況下，辯方勢必要以其他策略因應¹⁹。

（2）「再定義」策略（**redefinition strategy**）：

意指對於檢方案件故事中提到的元素，給予不同的定義，以改變審判者對於被告是否確實涉有犯罪行為的看法；這種策略相較於「挑戰」策略的效果較為顯著。

但 **Bennett** 和 **Feldman** 認為，「再定義」策略是否能成功發揮作用，取決於「辯方是否有能力找出『模糊到可以支持其他種定義』且『重要到能影響所涉犯行的意義』的元素」²⁰。且在重新定義元素

¹⁷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95-98。

¹⁸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98-107。

¹⁹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01-102。

²⁰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02。

之後，還必須和檢方案件故事中的其他元素彼此融貫而不矛盾，否則對於審判者而言，辯方的策略將反而產生更多疑問和不解²¹。

（3）「再建構」策略（reconstruction strategy）：

當需要重新定義的元素過多時，辯方可能考慮採取「再建構」策略，也就是將所涉犯行置放於一組新的故事當中，賦予其不同的意義。其中最常見的，便是在涉犯傷害或殺人罪的案件中，將所涉犯行重新和其他事證資料連結，呈現被告並無殺害被害人之動機，以及所採取的手段是避免受嚴重侵害的自然反應等情況，以證明被告所為僅是一正當防衛之行為，而不構成犯罪。

然而，「再建構」策略也有其弱點。因為使用「再建構」策略，便代表著必須提出一個新的案件故事，因此其案件故事是否能納入所有的事證資料，並給予其相互融貫的解釋，便將影響審判者的心證，更須有能力應對檢方所提出的「挑戰」及「再定義」策略。

2、具體執行戰略（tactic）：

即使確立了整體訴訟策略，但若要確實完成策略並在訴訟上發揮影響審判者心證的效果，便需要隨著訴訟的進行，透過詰問證人、適時提出證據資料等方式，逐步形構、執行訴訟策略。Bennett 和 Feldman 將這樣的法庭上活動稱作「具體執行戰略（tactic）」²²。

而無論是檢方、辯方要建構一個完整的案件故事，抑或僅是辯方要採取

²¹ 以 Bennett 和 Feldman 所觀察的「Angela Davis 涉犯謀殺、綁架等犯行」案為例，檢方所提出的案件故事是這樣的：Angela Davis 為了救出身陷囹圄的愛人，便與愛人的兄弟共謀協助其愛人逃獄，並在過程中挾持並殺害了 4 個人。除了犯案動機之外，檢方另外舉出了幾項證據資料，以建構完整的案件故事：Angela Davis 是「索萊達兄弟會（Soledad Brothers）」的領導人，致力於推動政府釋放政治犯的運動；此外，作案用的槍枝是由 Angela Davis 在案發前不久所購買，且登記在其名下，且 Angela Davis 和其愛人的兄弟更在案發前幾週密集碰面。而為了凸顯 Angela Davis 確實是共犯的印象，檢方還提出了「Angela Davis 一聽說逃獄行動失敗後，便立即從舊金山搭機經洛杉磯轉往紐約，並從此喬裝且以假名生活直到被捕」的事實資料。

但因 Angela Davis 的辯護人敏銳的觀察到，檢方是藉由將 Angela Davis 形塑為一名為愛沖昏頭的女子，而成功的讓陪審員運用「經驗連結」和「規範連結」將被告、動機和犯行等元素之間彼此相扣；因此其主要辯護策略，即是重新定義 Angela Davis 這名被告。其提出證據資料證明 Angela Davis 除了是一名大學教授之外，更是一名非暴力運動者，先前皆是透過法律途徑幫助政治犯重獲自由，因此動搖、甚至擊破了檢方所建構的「被愛沖昏頭」形象，也使得檢方建立的「為愛犯罪」動機受到質疑。最終陪審員作成 Angela Davis 無罪的裁決。

²²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16。

「挑戰」或「再定義」策略，不可或缺的，就是要將所需要的事實或證據資料，一一安排、呈現在適當的位置，以賦予其意義。因此，Bennett 和 Feldman 主張，要完成整體訴訟策略，檢、辯雙方就必須採用「定義戰略（Definitional Tactics）」、「推論戰略（Inferential Tactics）」和「驗證戰略（Validational Tactics）」等三大類戰略²³：

（1）定義戰略（Definitional Tactics）：

在美國的審判實務中，最常見的定義戰略，便是透過證人的詰問，賦予特定元素在案件故事中的意義。

而檢方和辯護人所採取的定義戰略是不同的：因為檢方的訴訟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完整而融貫的案件故事到「無庸置疑」的程度，而辯方則是以「置疑」為首要工作，所以檢方在詰問證人時，經常採用「限縮化」的問題設計戰略，以得到具體、明確的回覆，而使得審判者傾向相信「特定元素或事實的意義，就只有一種，而且是如證人傳達出來的這一種」；相對於此，辯方則必須盡力擴展可能的意義範圍，以降低檢方所作成定義的可信性，或使審判者較為相信自己提出的故事²⁴。

此外，若要達到收斂或擴展證人回答範圍的效果，除了須重視「詰問清單的設計和編排」外，詰問者和證人間的合作也至關緊要，亦即詰問者必須透過事前模擬、詰問過程中的導引或更強力的控制等方法²⁵，確保證人證述的範圍。

（2）推論戰略（Inferential Tactics）：

若特定元素的「定義」和其在案件故事中的「定位」都是不清楚

²³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18-141。

²⁴ 以 Bennett 和 Feldman 團隊觀察到的一件「酒駕案」為例，在詢問被告時，檢方致力於將問題限縮在「所攝取酒類飲品的數量」，但被告則並未直接回答檢方的提問，而是試圖講述「其是分別在不同的場合飲用酒類飲品」。在這個案例中，檢方和被告如此設計問題和回答的理由是顯而易見的，對於檢方而言，他希望透過被告有關所飲用酒類飲品數量的回答，讓審判者可以直接得出：「喔，既然喝了那麼多，那麼被告一定已經醉了」的結果。不過，因為被告並未順著檢方的邏輯回答，而是謹記著其辯護人制訂的策略，不斷試圖揭露其飲酒的背景脈絡，因此審判者可能產生的想法便會是：「原來被告並非一次喝下這麼多的酒類飲品，而是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分次飲用酒類飲品，那麼他是否確實會達到『酒醉』狀態，好像就有疑問了。」

²⁵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21-122。

的，那麼除了「定義戰略」之外，檢、辯雙方還需要另外運用「推論戰略」，才能使該項元素與故事中其他元素的連結變得清晰²⁶。

至於實行「推論戰略」的方法，Bennett 和 Feldman 則歸納出有「直接反問證人」、「揭露其他資訊以當面打擊證人證詞的憑信性，並進而破壞證人或他造原先所欲建立的案件故事情節²⁷」、「類比先前的相似經驗」或「訴諸審判者之個人經驗」等方法²⁸。

（3）驗證戰略（Validation Tactics）：

除了證據資料或特定資訊的「定義」及「於策略故事中之定位」之外，檢、辯雙方還必須證明該項證據或資訊是可信賴的，或具有高度憑信性的（或證明對方所提出的證據欠缺可信性）；而要證明此點，就必須運用「驗證戰略」。

至於最常見的「驗證戰略」，則是詳細檢視證人的憑信性，並以「異議權的行使」或「藉由證明證人說謊、有所誤認或記憶力不足等，而直接挑戰證人本身的可信度」²⁹等方式，對其所為證述提出質疑。

Bennett 和 Feldman 主張³⁰，只有在檢、辯雙方同時讓審判者清楚知道其戰略的運用目的，是針對其所提出案件故事的「哪一個環節」，也讓戰略執行後的結果能相容於其他案件故事的情節時，該戰略才有可能發揮作用；而特定戰略所能發揮影響力之程度，則取決於特定戰略之標的在該案件故事中的重要性。至於其他華麗、炫目，卻與案件故事之主要情節無涉的訴訟上修辭（rhetoric），即使可能讓人印象深刻，但都無法干擾審判者對案件的判斷。

²⁶ Bennett 和 Feldman 舉例說明，設若在某過失殺人的案件中，被告辯稱：我確實有落實事前檢查獵槍的手續。但是，被告所稱的「事前」，究竟是距離狩獵日多久之前？在那期間是否仍有使他人取得獵槍並將子彈上膛的機會？因此，在這個案件中就不能僅靠著被告有關「已檢查槍枝」的陳述，作為認定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過失之基礎，而必須依賴更多事證資料的提出。

²⁷ 在 Bennett 和 Feldman 觀察到的某件搶劫案中，被告辯稱其一見到警方就逃跑的原因，是因為他曾經無故被捕，且在未被賦予得請律師為其辯護之機會的情況下，被迫簽下自白書，因此害怕再次發生同樣的情況。而檢方為了戳破被告所辯，便在交互詰問中提出「被告在前案中均有獲律師專業協助」之資訊。

²⁸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26-131。

²⁹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32-141。

³⁰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41-144。

二、Nancy Pennington 和 Reid Hastie 的故事模型

無獨有偶，Pennington 和 Hastie 團隊也進行了一連串有關陪審員認知過程的實證研究，並且同樣獲致「故事模型」的結論。Pennington 和 Hastie 的故事模型理論包含了陪審員作成決斷的三種階段：「藉由故事的建構來衡量、評價各項證據資料」、「學習不同罪名的構成要件和內涵」、「將所建構的故事歸類為特定罪名，以作成最終決斷」³¹。至於各階段的理論內容則為：

（一）建構故事：

陪審員會主動將審判中所出現的各式證據資料，結合他們對於「完整故事應該具有的結構」³²與「對相類事件的相關認知或印象」³³等知識，而建構並產生多組有著不同證據解釋內容或結構安排的故事；其中能夠涵蓋最多證據資料，且給予該等證據資料一貫解釋的故事，便是特定陪審員最終接受並採用的故事。

而在這個階段，陪審員會運用各種「確定原則（Certainty Principles）」來決定最佳的故事版本，並衡量對該故事的信心程度³⁴：

1、涵蓋原則（Coverage Principle）：

陪審員會以能包含並賦予證據資料意義的程度來評估故事；在形成多種故事的情況下，愈能完整涵蓋審判中所出現證據資料的故事，愈有可能被認為是最佳的故事，且陪審員對該故事的信心程度也會更高。

2、融貫原則（Coherence Principle）：

Pennington 和 Hastie 主張，「融貫原則」包含三種要素：一致性（consistency）、可信性（plausibility）和完整性（completeness）。「一致性」意指所形成的故事內容並無相互矛盾之處，亦未牴觸被認定與真實

³¹ Nancy Pennington, Reid Hastie, A Cognitive Theory of Juror Decision Making: The Story Model, 13 Cardozo L Rev. 519, p.521 (1991-1992)。

³² Pennington 和 Hastie 主張，故事是由許多「小節（episode）」所組成，而在每個小節中，都必須包含「起始事件」、「心理狀態」、「目標」、「行動」和「結果」等元素。

³³ 舉例而言，若在陪審員的認知裡，「當面對一個身材壯碩、高大，且被認為是滋事份子的人時，一般人會感到害怕」，那麼若在特定案件中，被害人的身材條件被認為是高大壯碩，且由其他證人的證述內容或事證資料亦足已推認被害人是個滋事份子時，陪審員便會推論出：「被告在面對被害人時是害怕的」的結論。

³⁴ Nancy Pennington, Reid Hastie，前揭註 31，頁 527-528。

相符的證據資料；「可信性」指所建構的故事與陪審員對於世界之運作方式的知識相符；至於「完整性」則是指該故事擁有所有的故事元素。而一個故事的「一致度」、「可信度」和「完整度」可能各有高低，因此最後將綜合這三種判斷要素以決定一個故事的融貫程度。

3、獨特性原則（Uniqueness Principle）：

相較於上面二種原則同時是「揀選最佳故事」及「評估信心程度」的標準，「獨特性原則」的作用則僅在於衡量陪審員對該最佳故事的信心程度。亦即，若只有單一故事符合融貫原則，那麼陪審員便會選擇該故事作為決斷的基礎。

（二）學習不同罪名的定義：

這個過程多半發生於法官庭後的法律指導。在指導時，法官會以「主體」、「心理狀態」、「客觀事實狀態」和「行為」等特徵，對特定罪名進行分析；而 Pennington 和 Hastie 則主張，陪審員會依照法官分析的特徵項目來記憶、理解不同的罪名³⁵。

（三）作成最終決斷：

當學習完不同罪名所具有的特徵後，陪審員便會嘗試將先前所選出的故事，依照該故事的各項元素與不同犯罪的特徵間相互配對，以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或其所涉犯之罪名。Pennington 和 Hastie 認為，因為陪審員多半不熟悉不同罪名間的構成要件差異，所以多會要求個別陪審員必須表明、闡述自己的配對過程，以使其他陪審員能參與討論³⁶。而在這個過程中，陪審員也會運用另一項確定原則，也就是以「故事與構成要件間之符合程度」（goodness-of-fit）來衡量成立特定裁決的信心³⁷；因此若符合程度不足，陪審員便會作成無罪決定。

參、故事的「說服力」來源

Bennett 和 Feldman 與 Pennington 和 Hastie 的理論告訴了我們：檢辯雙

³⁵ Nancy Pennington, Reid Hastie, 前揭註 31, 頁 529。

³⁶ Nancy Pennington, Reid Hastie, 前揭註 31, 頁 530。

³⁷ Nancy Pennington, Reid Hastie, 前揭註 31, 頁 531。

方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是圍繞著故事形式來建構事實並形塑其策略；而陪審員也是以故事形式來理解審判中所發生的各種情況、歸納審判中出現的各式新事證，以及認定被告是否確有涉犯檢方所指訴的罪行。因此，不免令人接著好奇：為什麼故事具有說服力？特定敘事能夠被認為是「可信的」的原因是什麼？

一、人是敘事的動物

「敘事」的概念原先只出現在文學學科領域內，但自 1980 年代開始，西方學術界其他學科，如社會學、政治學、法律學、心理學、甚至生物學等，都轉而開始對敘事研究有了高度興趣³⁸。學者蕭阿勤將這波研究發展的趨勢，理解為西方 1960 年代末期開始的「語言的轉向（the linguistic turn）」脈絡中的一環：「語言的轉向」的主要論點是認為，我們所認為的現實，其實只是被語言所建構的人造物，因此強調、重視語言對於我們認識現實世界的作用及影響；而「敘事的轉向」，即正是此波「語言的轉向的具體實踐」³⁹。

例如，心理學兼法學者 Bruner 指出，在中世紀時，無論是「格式塔完形理論」（Gastalt theory）或學習理論（American learning theory）所提出「線性的心智發展」理解，從 1980 年代開始受到許多挑戰。批評者針對這些理論的質疑是，人類對於真實世界的知識或心智能力的成長模式，並不是線性、分階段式的；相反的，知識和技巧的習得，是「特定領域式」的（domain specific）。在每一個不同的領域中，都有其特定的一組原則和程序，而透過那些原則和程序的學習，人們便有能力以特定的方式使用其才智。這種「特定的才智使用方式」會逐漸發展成包含其獨特知識、技巧及工具的完整性（integrity），而可以在特定範圍內被應用。正因為每個領域內的原則不同，因此即使熟習一個領域的原則或技巧，也不一定知道其他領域的相關知識⁴⁰。

Bruner 主張，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領域建構了一個文化的工具庫，而

³⁸ Wallace Martin, 伍曉明譯（2006），《當代敘事學 = Recent theories of narrative》，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³⁹ 蕭阿勤（2012），〈敘事分析〉，王增勇等著，《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頁 136-137，臺北市：臺灣東華。

⁴⁰ Jerome Bruner, The Narrativ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Critical Inquiry, Vol. 18, No. 1, p.1-2 (1991)。

不同的文化因為面對不同的演化需求，就發展出了「所精通之內容」或「特定領域知識的組成成分」各自相異的工具庫，也因此在不同文化間，便不具有普遍的「知識可譯性」（*translatability of knowledge*）。這種「不同文化擁有其獨特工具庫」的觀點和有關「人類智識及事實建構」分析的新近論點正好相合：人類和真實世界之間並不是直接接觸的，而是透過語言及符號等文化系統的中介⁴¹。

Bruner 認為，上面所提到的非主流心理學理論提醒了我們：有許多領域，尤其是涉及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領域，並不是由邏輯或因果關係等原則所組成⁴²。**Bruner** 主張，在這類領域內，我們組織自己的經驗和記憶的方法或原則，主要即是「敘事形式」：我們透過敘事來建構事實，並以敘事形式來理解人類世界所發生的一切。而因為敘事只能達到「擬真性」（*verisimilitude*），因此一個人所為的敘事能否被其他人接受，其判斷的重點就不會是實證上是否可以被證明或具有邏輯性，而會在於「是否符合慣習」及「必要性」⁴³。

然而，我們為什麼主要是以「敘事形式」來組織、理解人類互動的經驗呢？**Steven L. Winter** 認為，這是因為「敘事」和人類認知、理解經驗的方式有高度相似性⁴⁴。

Winter 主張，人類的認知過程，就是對於在人類世界中所發生的各式各樣經驗，運用想像力以賦予其意義：人類是站立的動物，在學走路時體驗到「平衡」的感受；我們可以體驗到自己的身體是由各種不同的器官或部位所組成、也可以感受到自己和「外於我們的物體」的差別；當我們張開眼睛張望時，視野中會出現一個最清楚的焦點和視線界限；我們在空間中移動以取得想要的東西，而在途中或許會出現阻礙，因此我們必須花費更多的心力去排除或避開這些障礙以如償所願……等等。這些我們在嬰幼兒時期所經歷過的最基礎的經驗，都會成為我們運用來理解更複雜或抽象的經驗，並使那些複雜經驗獲得意

⁴¹ Jerome Bruner，前揭註，頁 3-4。

⁴² Jerome Bruner，前揭註 40，頁 4。

⁴³ Jerome Bruner，前揭註 40，頁 4。

⁴⁴ Steven L. Winter, *The Cognitive Dimension of the Agon between Legal Power and Narrative Meaning*, *Michigan Law Review*, Vol.87, No.8, *Legal Storytelling*, p.2228 (1989)。

義的依據⁴⁵。

我們從上面所提到的基礎經驗，可以抽繹出諸如「上下垂直」、「平衡」、「部分／全體」、「客體」、「源頭—路徑—目標」等圖式（image-schemata），此外，除了這些從個人經驗所獲得的圖示，在特定文化內的「理想認知模式」（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s, ICMs）更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而無論是這些圖示或理想認知模式，在人類理性思考的過程中，都發揮著自動化及反射性的作用。

「敘事」或「故事」，因為正好包含如「源頭—路徑—目標」、「障礙／克服障礙」、「衡平」及「部分／全體」等要素或特性，而和人類在這世界中所體驗到的基礎經驗相近，因此便成為我們用以理解複雜人類世界經驗、建構意義的主要方式。

正因為人們是以敘事作為理解和建構經驗的方式，因此 J. Christopher Rideout 主張，這使得「故事」在本質上即具有說服的功能⁴⁶。

二、擁有說服力的敘事應該具備的其他條件

J. Christopher Rideout 在綜合了 Bennett 和 Feldman 及 Walter R. Fisher 等學者的意見後，主張除了敘事是人類理解事物的方式之外，一段敘事之所有具有說服力，還必須滿足下面三個條件⁴⁷：

（一）融貫性（Coherence）：

敘事的「融貫性」所關注的，是一個敘事的形式架構，而這也是 Bennett 和 Feldman 與 Pennington 和 Hastie 在其理論者都曾出現過的要素。Rideout 主張，一個具有融貫性的故事，必須滿足兩個要件：內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與完整性（completeness）⁴⁸。

「內在一致性」意指一個故事所包含的各個部分是相互連結的，彼此之間

⁴⁵ Steven L. Winter, 前揭註，頁 2231-2233。

⁴⁶ J. Christopher Rideout, Storytelling, Narrative Rationality, and Legal Persuasion, *The Journal of the Legal Writing Institute*, Vol.14, p.55 (2008)。

⁴⁷ J. Christopher Rideout, 前揭註，頁 53-86。

⁴⁸ J. Christopher Rideout, 前揭註 46，頁 64。

不可以存在矛盾或喪失關聯性，否則故事就會被視為是不可信的⁴⁹。「完整性」則指故事必須具有人們所預期的所有結構元素⁵⁰；以 Bennett 和 Feldman 的理論為例，一個完整的故事就必須具備「行動者」、「行為」、「場景」、「目的」和「手段」等五項因素，因此若所陳述的故事欠缺任何一項因素，其說服力就會大打折扣。

（二）對應性（Correspondence）：

一個故事若符合聽者對於「這個世界的事物是如何運作的」的認知，那麼這個故事就具有對應性；Rideout 將這種聽者已經具有的背景知識稱作「敘事劇本」（narrative script）⁵¹。「敘事劇本」的來源可能是聽者自己的獨特生命經驗，也可能源於整體社會的文化典型。舉例而言，Rideout 認為在西方文化中，「英雄成為暴君」的故事就是一種敘事劇本：一名英勇且懷有高貴情操的征服者拯救了整個城市，並因此獲得權力；但他逐漸因性格上的缺陷或一連串的欺騙或錯誤判斷而成唯一名暴君；而這個故事可能就結束在英雄的殞落，或是主角會因故洗心革面。因為這樣的敘事劇本普遍存在人民的心中，因此當聽到一個新的、有著類似情節的故事時，人們便會以這個敘事劇本來檢視新的故事⁵²。

Rideout 強調，「對應性」並不是一項「實質性要件」，而仍然是一種「形式性要件」。其原因在於，在檢視對應性時，人們是以所聽到的故事是否和其經驗中「可能會發生」、「經常會發生」的事相互吻合，也就是在結構或情節發展上是否相同，而不是去核對「真正發生了什麼事」⁵³。

（三）忠實性（Fidelity）

然而若是在審判中，檢辯雙方所提出的案件故事在形式上都同樣具備融貫性和對應性時，審判者該如何作成決斷？Rideout 在此主要引用了 Walter R. Fisher 的理論，認為在前揭情況發生之際，聽者會透過「忠實性」這個實質要件來決定要採納的主張。

⁴⁹ J. Christopher Rideout，前揭註 46，頁 64-65。

⁵⁰ J. Christopher Rideout，前揭註 46，頁 65。

⁵¹ J. Christopher Rideout，前揭註 46，頁 67。

⁵² J. Christopher Rideout，前揭註 46，頁 68。

⁵³ J. Christopher Rideout，前揭註 46，頁 67。

Fisher 在其所著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⁵⁴中，提出了有別於主流「理性典範」的「敘事典範」(narrative paradigm)。而 Fisher 主張，除了「敘事可能性」(narrative probability)這項「評估一段敘事是否具有融貫性」的形式性因素外，敘事典範中所運用的敘事理性還包括了「敘事忠實性」(narrative fidelity)——判斷一個故事是否能「精準呈現真實社會經驗的模樣，並因此構成了特定行動或信念的『好的理由』(good reasons)」⁵⁵。

因此，在形式要件之外，一個故事或一段敘事的說服力也來自於內容所傳達的「價值」(value)。在兩個相競爭且都具備形式上融貫性和一致性的敘事裡，哪一個故事內容所傳遞的價值是其聽者願意支持的，該故事就更具有說服力。

肆、「南迴搞軌案」之敘事結構分析

發生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的台鐵列車翻覆事件，造成了一名乘客死亡的結果。但在一通檢舉電話後，檢警單位開始對該名乘客的死亡原因展開深入調查，最終在其中一名共犯已自殺身亡的情況下，針對另外兩名被告分別提起損壞軌道致火車傾覆罪、殺人罪與預備殺人罪等公訴。而撇除有關偵查期間即已自白犯罪之被告黃福來的犯罪事實外，若我們試著將檢方的起訴事實、被告李泰安及其辯護人在審判過程中所提出的答辯加以分析⁵⁶，便會發現：Bennett 和 Feldman 所提出的敘事結構可以完整地解釋檢辯雙方於法庭上的互動。

一、檢方的起訴事實：

首先，檢方的主要敘事是這樣的：李雙全因圖謀鉅額保險金，因此在為陳氏紅琛投保保險金額逾 7 千萬元之意外險及人壽保險後，即於陳氏紅琛返回越南探親前一日、與陳氏紅琛搭乘火車前往高雄之際，將蛇毒注入陳氏紅琛體內以殺害陳氏紅琛。

而李雙全之所以可以趁搭乘火車之際殺害陳氏紅琛，則仰賴另外兩個敘事情節：李泰安同樣基於圖謀保險金之目的，於該日 20 時許前往枋起 10 公里

⁵⁴ Walter R. Fisher,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7)。

⁵⁵ Walter R. Fisher, 前揭註，頁 105。

⁵⁶ 以下僅針對被告李泰安被訴「共同殺人」罪嫌部分討論。

806 公尺處，以鐵鎚、扳手及鐵鏈破壞並錯開火車軌道；李雙全則提前讓陳氏紅琛服用意妥明，使其於列車上安坐昏睡。

然而，因李雙全欲注射蛇毒之際，恐遭同車乘客發現，因此便決定將殺人的場景變更為陳氏紅琛送醫後的加護病房內。（見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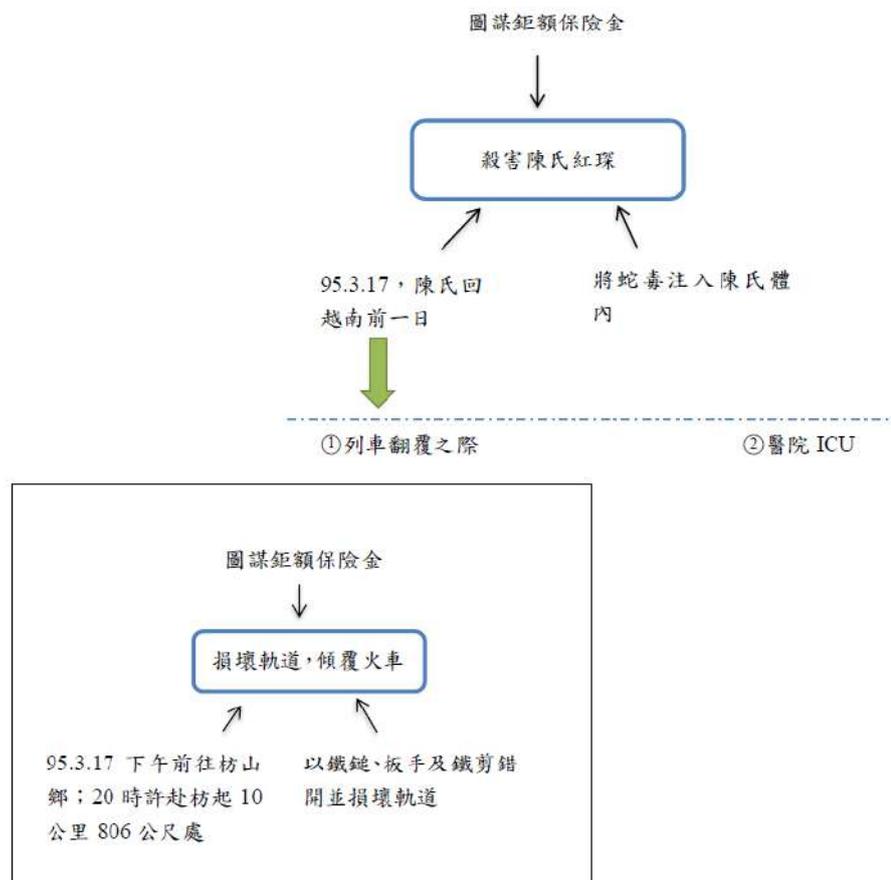


圖 1：檢方主要起訴事實之敘事結構分析

最後，為了串連故事中各項要素與中心行為，檢方則多元運用了「親身經歷」（包含：證人所見所聞、鑑定報告與意見及「殺人以詐領保險金」的虛構故事或真實案例）及「規範」（包含：如果親人在列車翻覆時受傷，一般人應該會很緊張地尋求救護；若非另有目的，在更改機票日期時，不會刻意隱瞞變動原因等）連結，以將陳氏紅琛的保險狀況、李雙全變更陳氏紅琛返鄉機票日期、李雙全購買火車票券之經過及陳氏紅琛因瀰漫性出血而死亡等零碎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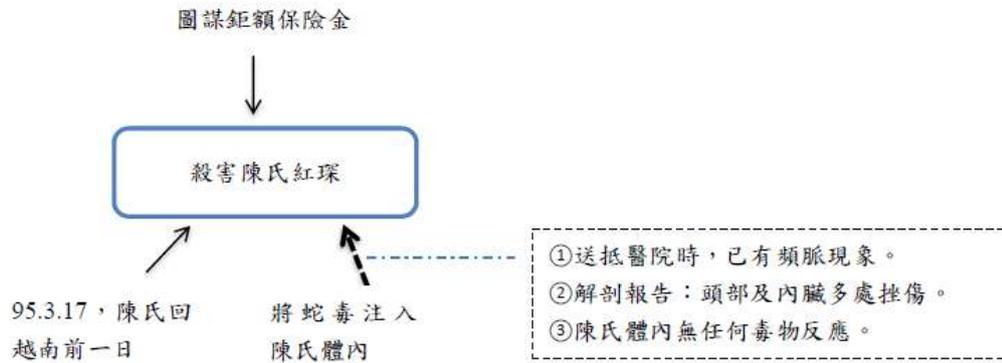
架構成一個完整、一致且具有融貫性的犯罪故事。

二、辯方的訴訟策略：

被告及辯護人面對檢方所提出的起訴事實，各自提出了非常多樣的答辯；然而詳究其答辯的具體內容，我們可以發現，辯方在此案件中均是針對採取檢方起訴事實的不同環節採取「挑戰策略」，試圖呈現檢方案件故事中的缺陷，並打擊該故事的完整性和融貫性。其中在更一審前的審理程序中，被告及辯護人至少分別對於檢方主要案件故事中的「犯罪實行方法」及次要案件故事情節中的「場景」與「實行手段」提出了挑戰，也就是（見下圖 2）：

- （一）有關「將蛇毒注入體內」乙節：解剖報告顯示陳氏紅琛內臟有多處挫傷，且體內並無毒物反應。
- （二）有關「李泰安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下午即前往枋山鄉」乙節：主張其於當日下午仍在臺東縣拜訪友人，近 20 時許始於知本站搭乘系爭台鐵列車。
- （三）有關「李泰安以鐵鎚等工具破壞鐵軌」乙節：主張其膝蓋曾受傷，無力破壞鐵軌。

挑戰策略（一）



挑戰策略（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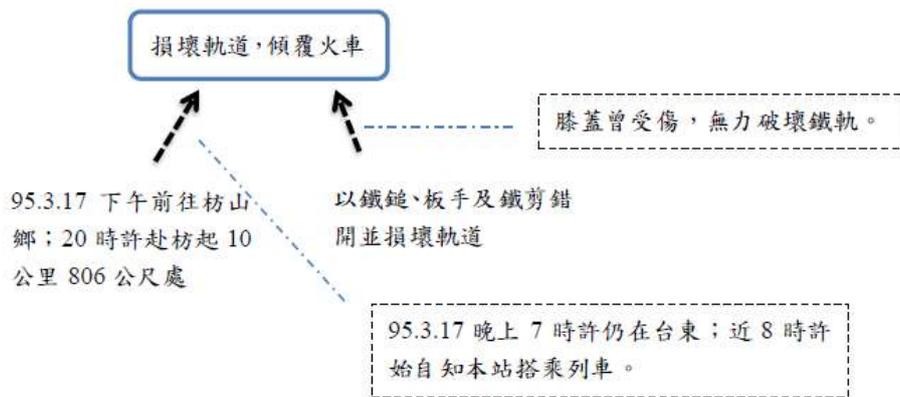


圖 2：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策略

可惜的是，因為第 2 點及第 3 點的挑戰對於法院而言都是無法成立的，而第 1 點的挑戰雖然在 2009 年間上訴最高法院時曾經成功過⁵⁷，但在發回更審後，無論更一審或更三審法院均自行另為犯罪實行手法之認定，且更二審法院更是再度認定陳氏紅琛是因遭注入不明毒液而死亡。雖然囿於篇幅因素，本文無法詳述檢、辯雙方的策略細節與歷審法院的認定結果，然而，從這個案件的審判經過和判決結果可以看得出來，在這種欠缺直接證據的案件裡，起訴事實是否具有敘事完整性及融貫性，便成了庭審以及審判者據以作成裁決的標準。

⁵⁷ 此案一審及更審前二審法院判決雖然都認為李雙全並非是以檢方起訴事實中的「蛇毒」殺害陳氏紅琛，但仍認為是注入「不明毒液」，因此辯方的策略於此不能算是成功的。

伍、結語

儘管 Bennett 和 Feldman 與 Pennington 和 Hastie 的研究及理論存在些微差異，但透過他們的研究，我們驚訝地發現：原來在進行事實的認定時，可能並非如同傳統、主流證據法所主張的，是以所有與主張間具備「關聯性」的證據為基礎，判斷各別證據的引入究竟增加或減少了多少與主張間的「客觀蓋然性」或「邏輯推論演繹上之蓋然性」，再計算最終是否已達法定的證明度要求——也就是達到「確信」的程度。

相反地，我們反而可能是以「由個別證據結合而成的一段完整案件故事」聽起來是否「是可信的」，作為決定訴訟中哪一方的主張較為有理的依據；且在判斷一個故事是否可信時，我們除了會運用邏輯推理之外，也很大程度的依賴我們自己從生命經驗中累積而得的背景知識和價值觀。這種採取「整體式的證據觀」和揉合「個人背景知識」的理論，為「事實認定過程究竟是什麼模樣」這個問題，提出了顛覆性的看法。

回到我國的「人民參與審判」議題。前言中提到，對於讓人民參與審判的允當性，社會上存在兩極的聲音。但其實，無論是贊成或反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論者，似乎都認同「職業法官」和「一般大眾」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所運用的思考方式是迥異的。他們似乎認為：職業法官能夠秉持法律專業、在法論法，絲毫不受「情感」或「直覺」這種「缺乏理性」的因素影響；而法律素人因為不諳法律，所以幾乎都是以樸素的法感情作為判斷的準據。因為如此，贊成者主張：不具法律專業的民眾加入審判，將使得判決結果更貼近社會的法感情，藉以避免「活在象牙塔的法官」所作成的「恐龍判決」再現；但反對者也因此強調：讓法律素人加入審判會使得判決結果「太受情緒影響」、「太訴諸於直覺」，而罔顧依法審判或保障被告權益的精神。

不過，從法律與敘事研究的相關討論可以發現：每一個人都是敘事的動物；每個人都是使用敘事形式來理解、建構和判斷已經發生的客觀事實；且在這樣的前提下，刑事審判也確實已經是「故事的競演場」了。因此，既然理解敘事、判斷其是否具有完整性及融貫性的能力是每個人都具備的，那麼至少在「事實認定」的層面，職業法官和一般大眾的能力就不存在顯著的差異。

至於部分論者所擔心的「情緒操弄」或「偏見」等問題，誠如 Bennett 和 Feldman 所述，若「偏見」或「情緒操弄」真的影響了審判，那也是透過檢方或辯護人事先、或經由證人的證述而使該項元素構成敘事架構的一環，且職業法官亦肯認該事證之證據能力的結果⁵⁸。在這樣的情況下，職業法官真的比較沒有偏見嗎？

況且，「偏見」經常不是赤裸裸、大刺刺的出現。若接受敘事模式的理論，那麼在審判中會出現「偏見」的原因其實是：第一，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以故事形式建構和精準表達案件中的所有資訊，從而較欠缺此方面能力的人，其所述內容的可理解性或可信性便會隨之降低⁵⁹。第二，若說者和聽者「生活在不同的社會世界」而「對於特定社會行為持有不同的標準和信念」，那麼即使說者是以故事形式來表達，對於聽者而言，也無法理解其試圖在元素間所建立的連結，並致使該故事的內在一致性被破壞；而該條連結在敘事結構中所扮演的角色愈重要、愈核心，偏見就愈有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⁶⁰。

因此參照法律與敘事研究對刑事審判程序的觀察結果，讓審判程序中的聽者身分更多元，讓族群、經濟狀況、社會地位、職業、性別等各種層面社會經驗的少數者聲音有更多的機會被聽見，或許才是更能保障被告接受公平審判的作法。

⁵⁸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66。

⁵⁹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71-174。

⁶⁰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前揭註 7, 頁 175。

陸、參考文獻

J. Christopher Rideout (2008) . Storytelling, Narrative Rationality, and Legal Persuasion. *The Journal of the Legal Writing Institute*, Vol.14, 53-86.

Jerome Bruner (1991) . The Narrativ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Critical Inquiry*, Vol. 18, No. 1 , 1-21.

Nancy Pennington, Reid Hastie (1991-1992) . A Cognitive Theory of Juror Decision Making: The Story Model. *13 Cardozo Law Review*, Vol. 13, 519-557.

Steven L. Winter (1989) . The Cognitive Dimension of the Agon between Legal Power and Narrative Meaning, *Michigan Law Review*, Vol.87, No.8, Legal Storytelling, 2225-2279.

W. Lance Bennett, Martha S. Feldman (1981) . *Reconstructing Reality in the Courtroom: Justice and Judgment in American Culture*, Tavistock.

Walter R. Fisher (1987) .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Wallace Martin , 伍曉明譯 (2006) 。《当代敘事学 = Recent theories of narrative》。北京市：北京大学出版社。

祝潤霖 (2020 年, 3 月 16 日) 。參審制憂法官干預 民團力推陪審團制。2020 年 12 月 7 日, 取自 <https://anntw.com/articles/20200318-1qGx> 。

莊勝榮 (2018 年, 5 月 8 日) 。參審、陪審別吵了, 提升司法官、律師的水準吧!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取自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75f37e13-b0df-460f-acc4-33ff5521b4a8> 。

湯文章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司法民主化不是非要陪審或參審!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28/1061345.htm> 。

蕭阿勤 (2012) 。〈敘事分析〉, 王增勇等著,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 頁 133-166。臺北市：臺灣東華。

反智的台灣社會無法推動陪審制或參審制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取自 <https://taronews.tw/2018/12/17/205033/> 。

司法院正副院長爭議：人民參與審判？是更公正還是更民粹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取自 <https://follaw.tw/f-comment/f02/9928/> 。

搞軌案起訴 李泰安 求處死刑 污點證人黃福來：李雙全說事成給我 1000 萬
(2006 年，7 月 28 日)。聯合晚報，1 版。